

附件一

樹谷園區進駐廠商單位產品用水量及單位面積用水量彙整表

~水量利用指標~

一、單位面積用水量 = 年度總用水量 ÷ 總(樓地板)面積(公頃) ÷ 365(天)

<u>廠商名稱</u>	107年	118年	109年	110年	111年
年度總用水量					
總(樓地板)面積 (公頃)					
單位面積用水量 (CMD/ha)					

二、單位產品用水量 = 年度總用水量 ÷ 年度總產品量 ÷ 365天

<u>廠商名稱</u>	107年	118年	109年	110年	111年
年度總用水量					
年度總產品量					
單位產品用水量	<u>T水/片</u>	<u>T水/片</u>	<u>T水/片</u>	<u>T水/片</u>	<u>T水/片</u>

注意事項

1. 雙底線灰字體，勞煩填寫單位，自行更改。
2. 單位產品用水量，以實際出貨單位值為主，如 T水/片，T水/m²，m³/m²，公噸…等。
3. 若為承租部分，則以樓地板面積計算。
4. 倉儲業及物流業等「無製成產品」者，僅需計算單位面積用水量。